

# 关于往届结业生申请毕业和毕业生申请 (双)学士学位的通知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现将往届结业生申请毕业和毕业生申请(双)学士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1. 结业离校后两年内经补考或者重修不合格的课程或者实践训练环节,考核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本科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毕业,以本科结业证书换发本科毕业证书。

2. 毕业或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各项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含双学位生),满足(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双)学士学位。

## 二、申请时间

2019年12月2日至12月13日(工作日)

## 三、申请地点

各学院办公室(见附表)

## 四、申请办法

### 1. 结业生申请毕业

(1) 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往届结业生毕业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经专业所属学院审核、签字(盖院章)。

(2) 提交两张2寸免冠证件照(务必与在校时学校统一采集的照片相同,2019年6月结业的学生不需提交照片)。

(3) 提交结业证书原件。

(4) 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提交本人出具的委托书(附件 4)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 申请（双）学士学位

(1) 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2）或《双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两份，经专业所属学院审核、签字（盖院章）。

(2) 提交两张 2 寸免冠证件照（务必与在校时学校统一采集的照片相同，2019 年 6 月结业的学生不需提交照片）。

(3) 申请学士学位的，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如同时申请毕业，则不需提供）；申请双学士学位的，提交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辅修专业结业证书原件。

(4) 提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办理，提交本人出具的委托书(附件 4)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五、特别提示

1. 申请毕业和申请学士学位要求提交的 2 寸免冠证件照片，需交至教务处，如缺失，可登录学信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下载照片并印制。若提交的照片与在校时学校统一采集的照片不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 因特殊原因委托他人提交申请的，须出具委托书，相关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3. 证书领取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务处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

### 各学院办公室地点

学院	专业	地点
地球科学学院	资源勘查工程	地质楼 1110
石油工程学院	石油工程	中油大厦北楼 811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工楼 B 座 302
	环境工程	
	能源化学工程	
	环境科学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	油气储运工程	主楼 B904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能源与动力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地球物理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地质楼 523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	海洋油气工程	主楼 A506
	安全工程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主楼 A406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自动化	主楼 B1407
	测控技术与仪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学院	应用化学	理学院 B2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主楼 B1116
	能源经济	
	市场营销	
	会计学	
	财务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外国语学院	英语	主楼 A709